



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验收实操指引



中国经济信息社 4 月 11 日刊发政务智库报告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验收实操指引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以来，各地创建工作积极踊跃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创建工作。近日，文化和旅游部印发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，正式开启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。

这一系列文件对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和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，尤其是把改革创新作为最基本的审核内容和认定条件。《办法》和《标准》对于各地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指明了详细路径，其中《办法》明确了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、原则、职责分工、基本程序、标准要求及后续监督管理等。《标准》是明确了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面验收的项目和要求，除了 7 类基本验收打分项，还增加了创新加分项以鼓励创建单位改革创新，同时还设计了扣分项目。

从验收指导文件的总体要求来看，各创建单位在创建过程中应立足全域旅游理念，营造全时段适游、全区域可游、全产业融合、全社会参与的发展格局；围绕创新示范引领，彰显创建特色；着眼公共服务升级，展示工作亮点；围绕绿色生态发展理念，体现发展动力；聚力脱贫攻坚效果，展示综合效益。

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包括暗访、明查、会议审核三种方式。暗访

由验收组自行安排检查行程和路线，重点对产业融合、产品体系、公共服务体系、旅游环境等《标准》要求的内容进行检查。明查和会议审核则由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观察、提问交谈等方式，重点对体制机制、政策措施、旅游规划等《标准》要求的内容进行检查。（中国旅游研究院张佑印、新华社经济分析师刘昕）



新华社
XINHUA NEWS AGENCY

政务智库报告

2019 年 4 月 11 日

新华通讯社

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验收实操指引

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以来，各地创建工作积极踊跃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创建工作。近日，文化和旅游部印发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2109

